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0期（总第76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总第 763 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7 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8〕8 号）（3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穗府〔2018〕9 号）（3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穗府规〔2018〕8 号）（5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2 日

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全面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广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批复》（工信部规函〔2017〕169号）要求，现就我市全面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思路和原则。

围绕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结构优化、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开放发展”六大指导方针，聚焦“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重点产业行动计划，围绕八大重点领域加快实施八项重点工程，积极构建协同制造、协同创新体系，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基地、国家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区、“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支点和开放高地，主动探寻新时期特大城市及中心城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辐射带动珠三角地区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为全国探索形成有效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模式、新路径，推动我国早日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

（二）发展目标。

到2019年底，制造强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处于国内领先，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行业优势骨干企业，重点领域的产业国际化布局取得积极成效。重点行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广州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主要目标体系

类别	目 标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	牵头单位
规模结构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亿元	2.15	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3.5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	%	66	6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类别	目 标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	牵头单位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48	49	市科技创新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占比	%	40	5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质量效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25.5	26.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9	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	76.6	8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76	7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65	6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比 2015 年下降 12.5%	比 2015 年下降 1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下降 13.2%	比 2015 年下降 17.6%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下降 16.5%	比 2015 年下降 22.5%	市水务局

(三) 实施步骤。

1. 创建实施阶段（2017 年 1 月—2018 年 7 月）。积极贯彻《中国制造 2025》以及《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基本要求，各部门按本方案的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遴选一批龙头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开展试点，加快培育符合“中

国制造 2025” 战略的制造业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 中期评估阶段（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全面组织开展各项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对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完整客观的评估分析报告，并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总结示范阶段（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根据评估分析报告以及三年来我市制造业发展实效，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制度，充实发展经验，补齐发展短板，为全面推进“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推广方法。

二、重点领域及方向

（一）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1. 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广州市智能装备基础优势，对接智能制造发展及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需求，打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集群。到 2019 年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2. 重点领域。

机器人。整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国机智能、广州沈自所、沈阳新松等优势资源，加快推进省级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建，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突破先进数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化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推进高精密减速机、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先进控制器、传感器和控制执行装置等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加快发展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6 轴以上多关节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培育发展清洁、金融、教育娱乐、救援、护理等服务机器人，探索发展新型智能机器人。依托极飞科技、中海达、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等优势资源，推动无人机在物流、农业、电力、石油、林业、气象、海洋水利、测绘等民用领域的应用。

轨道交通。以广州和谐型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及配套产业区、番禺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白云区神山装备制造产业园等为载体，大力发展重载电力机

车、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发展车辆牵引传动系统及配电控制设备、智能控制、盾构机械等。开展工程总承包，重点培育轨道交通装备系统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工程总承包商、智慧运营商。培育引进一批检测认证、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和机构，拓展产业链前后端增值服务。推进广州龙头企业建立上下游产业联盟，打造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集成研发基地。

智能成套装备和系统集成。推进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流程类制造领域数字化车间与全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加快发展汽车、船舶与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离散型制造领域智能化成形及加工成套设备、机器人智能化检测装配生产线、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中高档数控系统、3D（三维）打印设备等智能成套装备和系统，以及智慧物流仓储装备系统。支持金融设备智能化发展，加快建设华南金融设备制造业基地。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以黄埔区为轴心，以增城区、南沙区、番禺区、白云区和中心城区为依托，打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集群。黄埔区重点建设云埔工业区、黄埔机械谷智能产业园，加快推进广州数控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园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增城区重点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无人机试飞基地，壮大博创机械、科利亚农业机械等骨干企业。南沙区重点建设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壮大鑫泰科技、井源机电等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及机器人骨干企业。番禺区重点建设石北工业区，壮大科盛隆机械、广州机床等骨干企业。白云区重点建设神山装备制造产业园、白云电器节能与智能电气产业园，壮大白云电气等骨干企业，建设轨道交通电力装备产业集群。中心城区依托科研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发展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培育发展清洁、教育娱乐、医疗健康等服务型机器人，探索发展新型智能机器人。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总产值突破 7000 亿元，加快构建以高世

代面板和新型显示为核心的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体系和产业链，打造“世界显示之都”。

2. 重点领域。

新型显示。着力加快乐金 8.5 代液晶面板、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引进上游半导体、集成电路，下游移动终端、液晶电视制造企业，推进建设“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工程化”国家重大专项，推动广东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突破印刷显示关键材料、印刷显示工艺、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打印技术并产业化，打造千亿级平板显示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依托广州在北斗卫星导航射频、卫星通信射频、功放、数字多媒体等领域的基础优势，重点围绕移动智能终端、存储器、光电、照明、传感网、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12 英寸、8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尽快建立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链、供应链，在硅晶圆、光刻胶、抛光液、溅射靶材、金属丝线等专用原材料以及制程、量测设备等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动大功率器件、电源管理、基板等领域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产业上规模、上水平。

人工智能。建立健全人工智能领域产业链，培育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具有广州优势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和产业生态。瞄准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着力加快基础硬件、核心算法开发、语音及语言理解、机器视觉、认知智能、脑机接口技术、机器翻译和智能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发展。推进智能产品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在制造、家居、汽车、软硬件终端、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和服务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着重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互联网。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大力发展互联网核心技术，推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创新，创建国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核五基十镇”，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为核心，建设五大千亿级产业基地和十个互联网特色小镇，构建“产业圈层集聚，区域差异化发展”的完整产业生态圈。推广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产业化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交通、环保、物流、医疗、教育、政务等各领域的示范应用。发展实时工业操作

系统及高端制造业嵌入式系统、以工业大数据平台与制造业核心软件为代表的基础工业软件、面向重大装备领域的工业应用软件，提高工业领域自主可控能力。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以中心城区、黄埔区、南沙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为核心，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天河软件园、天河智慧城、越秀区“互联网+”小镇、荔湾区“互联网+”小镇、唯品会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黄埔区依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乐金 8.5 代液晶面板，加快推进广东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和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南沙区加快推广广州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产业化应用，重点推进广州南沙国际人工智能高级研究院、亚信数据全球运营总部、广州奥翼电子柔性显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晶科电子智慧创新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花都区以临空经济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建设中大氧化锌 LED（发光二极管）芯片等光电科技项目。番禺区以广州大学城为载体，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等资源，培育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城区以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为载体，加快建设 10.5 代面板、基板玻璃及相关后段产品生产线。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三）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 1300 亿元，吸引 1-3 家世界 500 强医药企业来穗发展、3-5 家国内龙头企业在广州设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培育 3-5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品种，创新研发 5-10 个新药，研发上市 20-30 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2. 重点领域。

生物技术与制药。依托广州中药产业的雄厚基础以及生化提取与基因重组蛋白等先发优势，重点发展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加快新型中药饮片等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以及基于基因信息和分子标志物的精准治疗技术，开展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出生缺陷和罕见病的精准防治治疗。发展基于新靶点、新结构、新功能的抗体、蛋白、多肽、核酸和免疫细胞治

疗等创新生物技术，推进化学合成创新药和现代中药生产及研发。抓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机遇，支持建设 1 个中药（化学药）、1 个生物药生产基地。

生物医学工程与高性能医疗器械。立足广州在 IVD（体外诊断）产业的先发优势，重点发展分子诊断、即时检验（POCT）以及生物材料 3D 打印装备、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高通量临床检验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肿瘤治疗器械及设备、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等高性能医学检验医疗装备及器械。

智能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发展即时健康检测设备、新型可穿戴健康信息采集与监测设备等智能健康监测及康复设备和产品，推进健康大数据与健康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以广州国际生物岛为核心，中心城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从化区多点布局，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广州国际生物岛以生物医药领域研究和产品开发为主导，重点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研发基地。白云区依托广州生物医药基地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业，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城建设，打造“研发设计—医药制造—健康服务”全链条大健康产业集群。黄埔区以云埔工业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为载体，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合成创新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加快突破基于基因信息和分子标志物的精准治疗技术。南沙区加快推进中创生物科技与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整合华南地区优质医疗器械和生物科技企业。荔湾区依托大坦沙健康生态岛、广州国际医药港、广州 3D 打印产业园重点推进医药应用转化，探索发展 3D 打印医疗器械产业，形成医、疗、休、养、游全产业链的高端健康生态产业区。从化区以明珠工业园和高技术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推动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四）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形成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创新体系，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品牌汽车实现跨越式发展，汽车制造业实现总产值 5100 亿元。

2. 重点领域。

整车。重点推进广汽传祺等自主品牌轿车的研发、生产和品牌建设，提高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提升整车成本竞争力。在发展传统汽车的基础上重点谋划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燃料电池汽车、高附加值专用车等新一代汽车整车发展。鼓励广州汽车企业，尤其是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

汽车关键零部件。按照“153”战略（一个基地、五个园区、三个重点）构建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打造国际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出口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围绕传统汽车整车企业，发展配套的动力总成、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零部件。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高精定位系统、车载互联终端等。

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国家测试验证中心和国家智能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行基地。支持广汽集团与国内外信息技术优势企业合作，整合区域内外网络开发、芯片集成、智能控制、信息通讯、传感定位、影像雷达等软硬件资源，搭建智能网联汽车研发与生产制造体系。构建广州汽车共性技术研究院，建立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和创新中心，大力开展多源信息融合、车辆协同控制、人机交互与共驾等技术的研究。支持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牵头建设中国科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重点实验室。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以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三大汽车制造基地为核心，以黄埔区、增城区、从化区新能源汽车项目为扩展，以“153”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整车—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零部件”完整产业生态链。番禺区重点构建自主品牌、欧美系及新能源乘用车等多元化整车研发制造及高端汽车零部件基地。增城区重点构建欧美系、日系整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花都区重点建设日系整车、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零部件再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基地和国际汽车创新谷。南沙区重点构建整车、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及关键零部件基地，打造区域零部件出口基地。黄埔区以广汽及永和经济区

域为载体，以总成及关键部件为突破口，积极拓展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推动面向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技术的物联网、智慧城市示范区与汽车制造业相结合，加快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新材料、文化创意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从零部件生产、整车到配套服务汽车全产业链条。从化区重点发展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此外，依托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承接珠三角汽车整车配套零部件项目转移。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五）新材料。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新材料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取得明显成效，产值达到 3600 亿元，推动新材料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升级，加快广州新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建成国内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2.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合金材料、工程塑料及精细化工产品，加强石墨烯新材料、3D 打印高性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研发与突破。统筹石化领域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与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对接，加快发展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发展高端汽车用钢、高等级建筑用钢、高强度不锈钢、高性能精密合金板等精品钢材，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等。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以广州科学城、广州民营科技园、从化明珠工业园、荔湾广钢岭南 V 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广钢新材料）等为载体，着力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合金材料、精细化工。在增城区、南沙区筹备设立新材料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石墨烯相关材料、化学制药原料等。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新材料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六）新能源。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产值达到 1200 亿元，新能源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力争建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产品研发基地。

2. 重点领域。

支持薄膜电池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生产，加强钙钛矿、染料敏化、有机等新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生产，推动高效率、低成本的太阳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产业化，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支持发展核电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装备。大力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促进核心装备国产化，形成配套产业链。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智能电网及其运行体系。重点发展新能源介入与并网，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电、智能用电及智能电网通信等。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以白云电器节能与智能电气产业园、南沙核电装备基地、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大岗环保产业园、增城区新塘镇银沙工业园等为载体，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依托东方电气、白云电气、西门子变压器、中国华电等骨干企业，建设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推进大型核电、超临界火电、重型燃气轮机、中高压输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装备和技术的研发突破。建立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建立产学研协同研发创新机制，搭建新能源技术和装备研发平台，促进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七）都市消费工业。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都市消费工业实现产值超过 2800 亿元，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家居基地、灯光音响基地、时尚服饰之城。

2. 重点领域。

智能家居产业。大力推动家电、家具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定制化、健康化发展，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家居产品的应用。重点发

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安防、健康厨卫电器、服务机器人、空气源热泵空调、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发挥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定制家具生产基地优势，鼓励家具、家电行业协同创新，推广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时尚服饰产业。围绕番禺沙湾珠宝产业园、花都狮岭皮革皮具产业集群、增城新塘牛仔服装产业集群等打造多个特色产业小镇（街），提升时尚服饰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和品牌优势，实现增长方式从数量主导型向品牌效益型转变。支持纺织服装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皮革皮具、珠宝首饰产业向品牌化、个性化、时尚化发展。

灯光音响产业。结合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应用，积极推动智能照明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适应各种照明应用场所需要的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 LED 照明产品，推进高端 LED 舞台灯、舞台照明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无线智能音响设备、车载智能影音系统、车联网集成影音系统等汽车音响产品。

绿色食品产业。加快方便休闲食品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推动岭南特色菜肴、糕点、小吃的规模化生产。扩大广式凉茶、珠江啤酒等优势产业生产规模，推广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生产线应用。支持绿色食品健康溯源平台及体系建设。

文体用品产业。依托珠江钢琴、双鱼体育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珠江钢琴荔湾文化产业园，不断延伸产业链，构建全球产量第一的乐器声场基地。推进乐器精益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推动球类运动器械等体育用品产业向绿色、健康、新颖、实用方向发展。

旅游用品产业。鼓励游艇、房车、登山装备等旅游用品研发设计，引进具有中高档游艇、房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的企业、项目落户广州，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3. 发展路径和布局。

构筑“一核两带多基地”的都市消费工业总体布局体系。“一核”以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和天河区等中心城区为核心，吸引国内外都市消费工业研发、工业设计、营销、产品展览展示等企业总部集聚，汇集生产性服务业高端资源，形成一

批专、精、特、新的产业群。“两带”以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为节点打造综合消费品制造产业带，以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为节点打造时尚消费品制造产业带，着力发展一批新型都市消费工业园区。加快建设欧派智能家居生产基地、狮岭皮革皮具产业基地、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沙湾珠宝产业园、新塘牛仔服装生产基地、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绿色高端的都市消费工业产品制造基地。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八）生产性服务业。

1.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3 万亿元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和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70% 和 49% 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载体进一步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对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2. 重点领域。

制造业电子商务。扩大制造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覆盖面，鼓励制造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市场，引导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统一采购与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鼓励构建采、产、供协同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电子商务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消费者个性需求渗透。以家具、服装、皮具、箱包等都市消费工业为重点，加快个性化定制、大数据精准营销等模式创新和示范推广，促进制造企业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融合发展，形成新的产业供给。

工业设计。大力推动工业设计由产品外观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建设贯穿产业链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企业加大工业设计相关投入，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工业设计）建设。进一步扩大广州国际设计周、工业设计红棉奖的影响力。

检验检测认证。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重点打造广州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在汽车、家电、装备等制造行业，发展实时监测、故障预警、在线运维、质量诊断等增值服务。

3. 发展路径。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等区产业集群为依托，积极推进建设涵盖研发设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科技信息、检验检测等一系列要素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体系。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研发设计总部）、广一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平云广场（检验检测）、3D 打印产业园（研发设计）、荔湾“互联网+”小镇（电子商务）、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金融服务）等功能区。黄埔区依托“互联网+”小镇资源，重点发展状元谷（现代物流）、荔联宝盛电商园（电子商务）、鱼珠智谷（科技信息）等功能区。南沙区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以天运国际物流中心（供应链管理）、嘉诚国际港（现代物流）为载体，打造服务于本土制造业的综合跨境物流与供应链服务链条。增城区依托新塘牛仔产业集群等，重点建设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金融保险）、低碳总部园（研发设计总部）等。花都区依托狮岭皮革皮具、电子音响两大产业集群，以皮都皮具箱包博物馆、狮岭皮具文化广场、炭步飞达工业园等为载体，打造皮具箱包创意设计基地（创意设计）、云音响研发设计产业基地（研发设计）。

4. 重点区块导向（见附件）。

三、实施八大重点工程

（一）开放合作工程。

加大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项目）。瞄准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招商，力争 3 年内引进 500 个高精尖技术项目。加快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建设，围绕重点领域，构建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天河智慧城为辐射带动区的“一核四区”中外合作平台体系。依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中欧政策合作试点区、中欧合作示范园建设，深化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积极打造中国与以色列合作示范区，支持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基金、广州中以生物基地、广州中以机器人研究院、广州中以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的发展。支持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建设，推动乌克兰先进焊接技术在航天航空、船舶制造、核电装备、精密加工、医疗技术等

方面开展产业化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贸促委,各区政府配合)

(二) 创新引领工程。

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批高端企业。一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并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扶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投资额的 30%。将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纳入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并向国家、省推荐申报相关扶持资金。力争 3 年内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20% 以上。二是构建产业创新体系。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启动建设、运营管理、研发绩效方面给予“全链条”财政支持;支持骨干企业自主设立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院所,依托产业链优势环节开展内部创新孵化,鼓励中小企业建立轻资产的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构建政产学研企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组建协同创新联盟,突破制约制造业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三是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境)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获取国内外制造业领域的知名品牌、先进技术、核心专利、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加快吸聚全球创新资源。(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三) “两高四新”培育工程。

着力培育一批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两高四新”企业。支持骨干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优势,对行业发展发挥重要带动作用。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高技术领域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上规模,培育众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组织摸排全市制造业领域“两高四新”企业清单,制定出台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三个一批”(引进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培育一批)实施意见,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着力培育壮大一批“两高四新”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 园区提质增效工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培育“价值创新园区”。聚焦 IAB 产业，着力打造富士康、思科、通用医疗、百济神州、广汽智能网联产业园、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 10 个左右价值创新园区，集聚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高端要素，完善城市服务、交通、教育、环境等配套建设，联动周边产业带及社区群，形成“有产有城”相对完整的产业生态群落。推动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出台实施《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积极鼓励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协同改造，通过“工改工”和“城市更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引入研发机构强化产业化创新实力，推动“天使投资”等基金资本“入园助企”，加快优质小微企业“迭代升级”，引导扶持一批产业园区向“产业园区+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联盟组织+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的运营模式转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配合）

（五）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面向工业产业集聚区、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推进高速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移动通信网、传感器网络、工控网络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整合、改造升级现有全球定位系统（GP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CORS）和高精度差分站点资源，建设以北斗为主体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多模导航和位置信息增强网络与高精度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构建重点行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骨干企业开展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完善企业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应用基础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配合）

（六）大数据应用工程。

重点推进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着力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大数据集聚发展核，发挥其在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及传统工业上的优势，围绕乐金、视源、通用医疗等龙头企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利用大数据开展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实现以数据驱动制造业产业升级，建设工业大数据标杆应用基地；充分发挥番禺区思科（广州）智慧城、广汽乘用车、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番禺区）等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优势，推进广州“大数据+智能制造”应用示范；推动增城区打造工业大数据应用试验区，

以富士康、广汽本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等企业为依托，以高端设备制造为着力点，推进工业大数据应用；推进南沙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国家试点工程建设，聚合优势产业资源，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生态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配合）

（七）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试点，在重点企业中推广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以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为骨干，带动广大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针对重点制造类企业，进一步夯实标准、计量、合格评定、现场管理、出厂检验把关等基础工作，积极引入质量管理新方法，推广质量管理新经验。质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多部门共同构建技改推动采标的工作机制和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合作机制，推动专利融入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实施机制，建立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到 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各区政府配合）

（八）绿色制造工程。

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开展清洁生产。推动工业节能降耗，支持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再生能源，提高新能源利用比例。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示范行动，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广州节能和新能源（白云）产业基地、番禺节能科技园、广州科学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等园区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城管委、环保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重点政策

按照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部署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有关精神，积极对接和参照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的简政放权、财税金融、土地供应、人才培养等有关政策，以加大用地、人才、财政支持等为重要抓手，推动各类要素向制造业聚集，打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新突破。

（一）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准入制度改革，探索出台制造业和信息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争取省支持将相关投资审批、外资管理、经贸合作等权限下放至广州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认真组织实施对辖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修改审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等行政职能调整的实施工作。各区要承接好市政府下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市编办、政务办牵头，市各职能部门、各区政府配合）

（二）加大财政支持。

1. 整合扶持资金。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要求，结合近年我市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践，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进行统筹管理，保持现有资金总规模不变，整合形成广州“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等部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企业专项、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科技创新人才专项等财政扶持专项，须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中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财政局配合）

2. 做优产业基金。设立广州“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运用好 IAB 3 个百亿级的产业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支持 IAB 三大重点产业和本方案中的“八大重点领域”和“八大重点工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局配合）

3. 优化融资环境。构建“科研+产业+资本”的集成创新组织模式，鼓励园区运营主体、龙头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发起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政府基金积极参与，基金重点投向园区内优质创新型企业。支持各类资本发起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加大对

拟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建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首笔信用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4. 加大招商支持。制定和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招商奖励政策，对标国内外领军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力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广州。鼓励全民大招商、招大商，对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商中介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引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三）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每年安排不少于 333.333 公顷（约 5000 亩）用地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优先安排先进制造业项目，研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确保工业用地总规模，先期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市规划的产业园区划入线内管理，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25%。积极加快土地储备，拓展产业用地来源，加大对闲置用地处置力度。大力推动产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弹性供应方式。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加大人才支持。

在实施我市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和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领军人才、从事核心技术或关键技能岗位的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相关资助和补贴。继续实施“人才绿卡”等海外人才优惠便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创新标杆企业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允许科技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兼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科技创新委、教育局配合）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快速保护制度，建立主导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和风险应对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办知

识产权维权宣传培训，符合条件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政策给予支持。加强主导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工作。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定并获批的围绕八大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六）提升载体发展水平。

支持建设以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Value Park）为龙头、30 个专业化骨干园区为支撑、一批特色发展的中小型卫星园区为基础的产业载体新体系，出台实施广州制造 2025 试点示范产业园区管理及扶持办法，在产业集聚度、单位面积产值以及园区规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遴选出一批经济效益突出、产业链完整、公共服务完善的示范性园区，在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容积率提高、更新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配合）

（七）出台实施降成本政策。

研究出台广州市支持制造业企业降成本的若干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税负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和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八）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以市级服务平台为枢纽、区和镇（街）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架构，搭建行业云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行业资源，加大对行业创新、产业上下游对接、市场开拓等领域的服务力度。市认定一批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且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九）推进政府资源开放共享。

大力推动数据共享，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常态机制。加快开展资源开放需求调查，研究制定年度开放计划，确定年度数据开放目录清单，落实数据开放

和更新维护责任，完善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政府部门数据开放的统一发布和管理，向企业提供可开放的科技资源、政策资源、金融信息等政务大数据产品，释放政府数据红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

五、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广州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商务委、国资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统计局、金融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环保局、工商局、城管委、国税局、地税局、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等 33 个单位组成，根据议题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处室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处室及人员担任。

（二）广泛凝聚力量。

依托广州市产业园区商会等机构，筹建广州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咨询委员会，邀请国内有关院士、专家作为咨询委员，着重研究广州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系统性问题。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牵头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提升服务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政府决策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广州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舆论宣传力度，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道相关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和优秀代表，营造全社会支持制造业发展、崇尚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积极争取将广州市示范企业和试点经验、亮点工作纳入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内容，提升广州制造业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评估督促。

围绕“创新驱动、规模效益、两化融合、集约高效”四大指标，建立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指标评价体系，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和动态评价督查，定期对各区和市直有

关部门的试点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到各区年度绩效评价范畴。完善动态统计监测指标机制，按照“依法统计、分类负责、部门把关、统计综合”的原则，以区为单位对“中国制造 2025”工作指标进行监测统计，及时发布评估结果。

附件：广州市主要产业区块发展导向

附件

广州市主要产业区块发展导向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科学城	黄埔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装备及机器人、都市消费工业
2	云埔工业区		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食品饮料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健康医疗、都市消费工业
3	黄埔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状元谷园区		电子商务	生产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
4	黄埔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液压机电产品等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5	南湾一庙头一夏园产业园		规划中	能源及环保装备、临港服务业
6	广州国际生物岛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7	中新广州知识城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智能装备、现代服务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新材料、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8	国际汽车城产业区块、广汽及永和和经济区域		汽车零部件生产、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研发及制造、汽车贸易及物流配送、汽车文化及会展、现代服务业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9	小虎沙仔岛产业区	南沙区	精细化工、核电装备	生产服务业
10	大岗临港高端装备产业区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
11	海洋及生物技术产业区		生物技术与制药、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	生物医药和健康医疗
12	万顷沙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大数据及信息服务、移动通信、互联网终端设备设施	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13	龙穴岛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港口物流、保税物流、国际贸易及港航物流相关的航运经纪、保险等高端服务业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生产服务业
14	万顷沙南部产业区		规划中	海洋工程装备
15	珠江西产业区		汽车配件业	都市消费工业
16	大元村产业园		塑料、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制造业, 印染业, 变压器制造业	都市消费工业、能源及环保装备
17	南沙东涌产业园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纺织、服装、电子等	都市消费工业
18	大岗北部产业园		规划中	都市消费工业
19	南沙榄核产业园	电线电缆、地板、食品	能源及环保装备、都市消费工业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2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增城区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金融装备、节能环保、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与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21	新塘环保工业园		洗漂印染业	都市消费工业
22	新塘纺织工业园		牛仔、服装、洗漂印染业	都市消费工业
23	增城中新产业园		交通运输、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材料与精细化工
24	石滩镇工业园		汽车关键零部件、整车制造、化工化纤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
25	增城先进制造业基地		汽车制造、汽车零配件、电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
26	广本研发基地		汽车研发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27	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		环保产业	能源及环保装备
28	现代产业园	番禺区	乘用车整车生产、研发，汽车零部件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29	石楼—化龙工业集聚区（含化龙工业区、金湖工业区、跨国产业园、潮田工业区、灵兴工业园）		金属容器包装、医疗用品、电子、制衣、化工、汽车配件、机械制造	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都市消费工业、新材料
30	番禺节能科技园		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能源及环保装备
31	石北工业区（含巨大产业园）		机械制造、电梯制造、创意产业	生产服务业、智能装备
32	石碁镇工业集聚区		动漫、金属制品、家具、五金、服装	都市消费工业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33	沙湾镇工业集聚区（含珠宝产业园）	番禺区	珠宝首饰、机械设备	都市消费工业
34	南站地区南部工业集聚区（含古龙工业区）		现代轻工业	都市消费工业
35	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		轨道交通整车修造	轨道交通装备
36	南村镇工业集聚区		箱包	都市消费工业
37	沙头街北部工业集聚区		珠宝首饰加工、冷冻仓储物流	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服务业
38	屏山工业区		规划中	都市消费工业
39	南村镇坑头产业园		智能电缆、智能电网配套装备、新型合金导体材料	智能及环保装备
40	万宝工业园		空调产业	都市消费工业
41	莲花港工业园		制衣、电子	都市消费工业
42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新区）		花都区	汽车制造业、汽车配件
43	狮岭镇杨屋工业区	摩托车制造、电子设备、音响设备、服装服饰、高分子材料等行业		都市消费工业、新材料
44	狮岭工业集聚发展园区	电力电器设备、机动车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高科技包装材料制造、高分子精细化工材料制造		都市消费工业、能源及环保装备、新材料
45	炭步产业园	电梯及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物流		智能装备、生产服务业
46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旧区）	物流业、汽车制造业		生产服务业
47	新雅工业集聚发展园区	批零总部、皮革皮具、电子、化妆品	都市消费工业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48	花山华侨科技工业及日用品产业园	花都区	汽车配件、五金电子、机械制造	都市消费工业
49	临空经济工业园区		电子信息、半导体照明(LED)、航材制造、生物制药	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
50	广州和谐型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及配套产业区		机车修造	轨道交通装备
51	白沙节能产业园	白云区	精密仪器、信息技术、汽车零部件、节能汽车与材料、电子产品	新一代信息技术
52	广州民营科技园		电力装备制造和轨道交通、居家用品制造(家具、清洁机械等)、新材料和精细化工	装备制造、居家用品、节能环保和新材料、化妆品、人工智能
53	机场南临空产业区(白云区)		航空电子技术与产品研发制造、航空枢纽运营、航空产业总部、航空培训、航空枢纽后援保障等	航空与卫星应用
54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物流等	生产服务业
55	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医药制造及高端医疗、医药研发等配套综合服务	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56	白云汽车文化及物流园		汽车及汽车用品配件销售、仓储、物流	生产服务业
57	林安物流园区		仓储、物流	生产服务业
58	神山装备制造产业园		轨道交通	高端装备制造
59	和龙科技创新谷		规划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
60	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61	化妆品产业园	传统化妆品产业	化妆品生产、研发、展贸、检测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62	明珠工业园	从化区	汽车与零配件、生物医药、家电、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都市消费工业
63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及现代物流产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生产服务业
64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天河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科学与工程与现代农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65	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	荔湾区	生产性制造业	智能制造、科技金融、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及信息、人工智能、互联网应用
66	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现代服务业	产业金融服务、生态海洋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服务业、都市消费工业
67	东沙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3D 打印、精细零部件、现代中药	3D 打印、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中药、都市消费工业、现代特色工业
68	大坦沙健康生态岛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健康医疗服务、健康医疗研发、医药互联网、都市消费工业
69	岭南 V 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		新材料、科技服务业	新材料、科技服务业、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70	珠江钢琴（荔湾）文化产业园		文体用品产业	都市消费工业、工业设计、工业研发、文体用品产业

序号	重点产业区块	行政区域	当前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71	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海珠区	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新兴金融	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新兴金融、人工智能、区块链
72	越秀区“互联网+”小镇	越秀区	高新技术产业、移动互联网、多媒体、科技文创、电子信息、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小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有关批复精神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的建设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境外资本参与创新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活动

（一）支持境外风险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鼓励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开展境外有限合伙人投资业务，参与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市金融局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配合）

二、发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双自”）联动优势，促进跨境研发活动便利化

（二）按照有关规定，运用电子围网、公共保税仓库等方式，对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企业自用研发设备和进口研发耗材实施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开展服务

贸易，重点推动跨境研发和国际服务外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般信用及以上等级）开展相关业务的进口设备（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进口的进口设备）实施保税监管，并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商务委、科技创新委配合）

三、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开展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改革试点

（三）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经广东检验检疫局考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生物材料检验检疫改革试点单位，建立生物材料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简化试点单位生物材料检验检疫审批环节，全面实施网上审批。涉及动植物的进境生物材料检疫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7 个工作日；授权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批的，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对出入境生物材料（特许审批除外）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实施分批核销，每次许可核销范围内的进出口产品无需每单申请办理检验检疫许可证。（广州检验检疫局牵头；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南沙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设立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生物材料进出口公共服务平台

（四）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职能入驻、专业服务的方式，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建设集通关服务、仓储物流、商贸采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物材料及特殊物品进出口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易通关”，以及海关、检验检疫等职能部门驻场服务等方式，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涵盖前期审批、风险评估、分级分类、报关检验、后续监管等各个进出口环节的“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市口岸办、广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市交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各园区管理机构配合）

五、健全出入境及居留政策

（五）积极争取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高层次人才签证及居留政策扩展到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签证、居留、出入境等方面同等享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相关便利政策，符合条件的产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优先纳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推荐名单。优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广州) 内科研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赴港澳管理操作办法, 实行科研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赴港澳“一签多行”政策, 为开展科技和经济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化服务。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配合)

六、支持、鼓励外籍学生和毕业生在广州创新创业

(六) 国内高校的在校外国留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后, 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校外实习或勤工助学”, 在广州“双自”区域内开展兼职创业活动。在国内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双自”区域内就业的外国留学生, 经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园区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后, 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允许港澳地区高校毕业生直接向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园区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机构申请在“双自”区域就业创业。(市公安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园区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理机构配合)

(七) 在“双自”区域就业创业的外国留学生与中国公民同等享受市科技创新创业各项政策支持。(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

七、优化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

(八) 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工作, 经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以及高端管理、金融、技术转移人才及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等, 按照其薪金水平分层次给予奖励。(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金融局配合)

八、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九) 建立海外人才柔性引进政策, 对具有一定年限科研开发、技术应用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或在海外取得行业公认的职业资格、在相关领域的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且具有丰富经验、能够提供技术服务或开展项目合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每年在广州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 可认定为柔性引进人才, 享受市相应人才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委配合)

九、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建设试点

(十)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将成果处置权完全交由技术转移机构行使,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 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 实现市场化激励。支持市场化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开展特色服务, 打造有一定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工作的科技人员可以参加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内部的职称评聘, 评聘指标单独设立, 不占该单位核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每年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重点扶持2—3家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给予启动经费和3年基本运行经费, 支持其建成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将职业技术经纪人纳入市紧缺人才目录, 为引进的高端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放人才绿卡。(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服务体系

(十一) 建设广州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构建“线上+线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综合体, 整合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资源, 打造集国际青年创业驿站、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校地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于一体的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十一、设立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十二) 设立市财政出资、总规模50亿元的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产业化及科技企业孵化项目, 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科创基金投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建设。(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市财政局、金融局配合)

十二、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十三) 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便利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开展集团内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鼓励科技型企业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 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并按规定使用,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金融局牵头; 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十三、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十四) 积极争取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时其国有资产份额占合法总财产的比例限制适当提高,促进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

(十五) 积极争取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注册的经市科技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市科技创新委、民政局配合)

(十六) 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注册的经省、市科技部门评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事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能享受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减免优惠的,市财政根据其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的金额,按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发展

(十七) 支持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开展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对入驻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扶持。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支持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内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鼓励和支持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参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知识产权经济发展。(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八)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和综合管理体制。支持企业申请国际专利并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快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对具有重大行业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结合维权成本给予经费资助,发挥广州营商环境新优势。(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六、支持运行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 市、区财政加大对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园区建设与发

展的支持力度，多渠道投入资金改善园区运营环境，完善基础设施，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促进园区建设提质增效。（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国税局、地税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七、打造特色价值创新园区体系

（二十）扩大“广州‘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和“广州‘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规模，加大对价值创新园区建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价值创新园区的载体建设和各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对价值创新园区产业区块控制线实施闭环管理，严格限制线内产业用地改变用途，全面保障价值创新园区建设发展所需的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用于引进产业链骨干企业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 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为加快推进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生产、生活、生命领域提质增效，加快我市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创新驱动为核心，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创新能力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

——以企业为主体，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政策链互融互通，形成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中小企业配套协同的开放式产业枢纽网络。

——以产业集聚为支撑，打造十大价值创新园区，搭建产业平台，建设集聚集约集成、高端高质高新的 IAB 产业集聚区。

——以深度融合为动力，优化资源配置，开放应用场景，推动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成为影响全球、引领全国的 IAB 产业集聚区，建成“世界显示之都”、“国际软件名城”、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疗健康产业重镇。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全市 IAB 产业规模年均增长 15% 以上，总规模超 10000 亿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分别超 7000 亿元、1200 亿元、1800 亿元。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IAB 产业创新型体系基本形成。

——集聚发展成效突出。建成汇聚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要素和产业配套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十大价值创新园区，培育发展 6 个左右千亿级产业集群，引进和壮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融合支撑能力跃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促进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不断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支柱。

——开放型经济显示度明显提升。IAB 产业领域的国际间项目、技术、人才等

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一批本地企业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一批世界级龙头企业在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打造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和品牌。

三、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

紧抓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机遇，对标全国、全球一流水平，聚焦一批高精尖重点领域，突出 IAB 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形成一批领跑、并跑的原始创新成果，抢占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及车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互联网及软件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量子通信、区块链、太赫兹等。

——人工智能产业：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智能产业，以及智能工厂、“人工智能+”制造等应用服务。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制药、化学药、现代中医药、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先进治疗设备、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高端医疗等。

四、主要任务

（一）抓创新驱动，完善创新生态体系。

1. 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 IAB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一批 IAB 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加快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计划，大幅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比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 IAB 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国内外创新成果到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面向 IAB 产业的研发、技术转移及成果孵化服务和工程化示范推广。到 2022 年，建成 100 家 IAB 重点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等，各区政府）

2.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组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协同创新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推动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建立国际化的 IAB 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遴选一批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建设，大力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组织实施 IAB 创新重大专项，每年遴选约 30 个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3. 实施开放式创新。鼓励 IAB 领域创新主体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引进一批覆盖创新全链条的中德、中以、中乌等国际化孵化平台，搭建一批国际研发创新合作平台，引进一批世界一流大学科研中心、实验室等国际高端研发机构，吸引海外 IAB 项目研发团队落户广州。建立企业广泛参与的政府间合作创新机制，在美国硅谷、波士顿和以色列特拉维夫等地设立驻海外办事机构，推进广深、穗港澳创新交流合作。支持大型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外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各区政府）

4.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 IAB 创新成果通过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按照“政府委托、市场运作、重在激励、及时退出”原则，运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通过委托投资和循环使用，支持符合 IAB 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知识产权权属明晰、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成果在穗转化和产业化。到 2022 年，组织实施 IAB 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超 1000 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二）抓企业主体，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5. 做大做强一批本地优势企业。建立重点扶持企业清单，制定培育扶持 IAB 优势企业评价标准，遴选排名前 100 位的企业，对骨干企业按“一企一策”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全球技术并购，利用 IAB 产业基金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给予支持，对兼并重组行政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服务。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对成功实施技术改造的，采取股权投资、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扶持。到 2022 年，力争在 IAB 细分领域培育 100 家具有领先优势的重点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商务委、金融局、工商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6. 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大型跨国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开展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和补链招商。编制全球 IAB 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库，靶向选取招商对象，策划引进一批高端 IAB 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坚持市区联合、部门联

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到 2022 年，全市签约 IAB 重点项目不少于 100 个，落地项目不少于 50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外办、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7. 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建立 IAB 领域“两高四新”企业清单，鼓励和支持高成长性 IAB 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实现融资发展，并按相关政策给予优先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引导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并通过直投、补助等方式，对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给予扶持，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培育形成 100 名国内外细分行业“单打冠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三）抓产业集聚，打造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价值创新园区。

8. 建设一批价值创新园区。建立重点培育价值创新园区清单，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和载体。近期重点建设十大价值创新园区：海珠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天河软件价值创新园、番禺智慧城市价值创新园、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花都军民融合价值创新园、广州国际生物岛价值创新园、黄埔生物科技价值创新园。从化明珠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白云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可同等享受本扶持政策，其他园区待条件成熟后可逐年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研究制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市国土规划委会同各区研究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定位产业方向，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功能，彰显各区特色，引导产业园区错位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或各类机构成立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负责产业园区开发与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城市更新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9. 推动一批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对现有各类工业园区进行摸查，建立提质增效产业园区清单，支持存量园区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引入 IAB 产业。启动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示范试点工程，完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城市更新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等，各区政府）

10. 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能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求，加快优化

产业园区水、电、气、交通、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础工艺、材料、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检验检测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园区。强化精准服务，提供注册登记便利、落实税费优惠、便捷融资等服务。完善教育、医疗、住房、休闲等公共生活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交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等）

（四）抓融合发展，推动跨界共享的应用示范。

11. 深化工业领域的渗透融合，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发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应用示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推动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打造全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核心区。重点在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家居、物流仓储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2. 深化城市治理的融合应用，提高规范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在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在城市交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等领域深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市主要区域的城市交通智慧感知平台，率先在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手机扫码支付。建立统一的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对全市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指标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完善城市安全立体防控网络建设，优化城市重点公共场所物联网监控设备布局，增强维稳处突保障能力。构建城市智能化水务管理和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交委、环保局、公安局、城管委等；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广州交通集团、广州地铁集团等，各区政府）

13. 深化民生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优质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在司法、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加快司法方面的推广应用，试点推进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在庭审、检务、警务工作中的应用。探索开展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实时答疑等智能化服务，率先在越秀区试点打造集办公、管理、资源、教学、考评等方面于一体的智能化教育体系。建设广州“云健康”服务平台，筹建健康医疗大数

据中心及国家试点产业园，推进影像自动读片、智能辅助诊疗、电子病历智能语音录入等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开展智慧社区试点，推进智能安防、智能家政、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管理和服务。实施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等，各区政府）

五、政策措施

（一）支持创新创造。

1. 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以及我市覆盖科技孵化器、科技金融融合、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激励等“1+9”科技创新政策，将 IAB 产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2. 对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建立的各类 IAB 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2000 万元和 8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地方配套。（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3. 每年安排 10 亿元，支持一批 IAB 创新重大专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4. 对 IAB 产业创新成果实现本地转化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搭建创新成果交易平台，对引进国内外创新成果并在穗实现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或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在科技服务机构中开展争优创先活动，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国家、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00—200 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5. 对 IAB 领域的发明专利创造进行资金扶持，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支持 IAB 领域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的转移转化、投融资等。（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6. 制定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目录，支持和奖励国产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区政府）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7. 择优支持 IAB 大中型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 3 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统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8. 落实我市“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对 IAB 领域龙头企业迁入或在穗新设立公司且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给予综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9. 择优支持 IAB 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直接股权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10. 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优化工艺的二次开发、提高生产能力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科技创新委等，各区政府）

（三）支持产业园区集约集聚发展。

11. 每年安排不少于 333.33 公顷（5000 亩）的工业用地指标，重点向 IAB 产业倾斜。加大土地储备和征拆力度，应储尽储，在符合政策、具备供地条件下，对 IAB 项目按需“随用随供”。（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12. 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首批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和重大 IAB 产

业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3. 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等利用自有用地和周边地块实施存量盘活、生态治理、人才公寓和学校、医疗、商店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从 14% 提高到 15%。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4. 对用于 IAB 产业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的原则确定。鼓励 IAB 企业灵活选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申请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支持深度融合和示范应用。

15. 对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工业云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等信息化提升项目，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6. 加大市财政对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力度，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安全防控水平以及社会管理的能力。开放公共示范应用场景，支持本地 IAB 企业积极参与交通、环保、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司法、教育、医疗、社区等重点领域建设，实现以市场换投资、以投资换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委、环保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政务办、教育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法院、检察院等，各区政府）

17. 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依托市政府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稳步推动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

和集中向社会释放，促进全社会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交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局、环保局、统计局等，各区政府）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18. 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设立 IAB 奖励专项，每年奖励 20 名杰出产业人才、500 名产业高端人才、1000 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50 名高端创新人才。对国际 IAB 顶尖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的，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穗创新创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资助。支持在穗高校将 IAB 相关学科专业纳入重点发展学科专业，推动中高本贯通培养改革，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9. 全市各项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向 IAB 产业倾斜，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每年各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资金集中支持 IAB 产业发展。引导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生物医药”5 个百亿元级产业基金，鼓励各区设立 IAB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并购等各类扶持基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等；配合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20. 落实和承接好国家与省下放的审批权限和行政许可事项，对 IAB 价值创新园区内项目的有关审批和行政许可，依法依规由各级政府下放或委托园区管理机构执行，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市编办、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政务办、法制办等）

六、组织保障

（一）创建工作机制。

建立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牵头的广州市 IAB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进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等工作。联席会议由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金融局、城市更

新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成立 IAB 产业专家智库、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规划指导、研发设计、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检测认证等服务，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咨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金融局、城市更新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区政府）

（二）强化统计监测。

按照“可统计、可监测、可评估”的原则，建立发改、统计、工信、工商等多部门联动机制，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和监管制度，指导规范 IAB 企业注册登记和申报纳统，逐步建立指标库、企业库、项目库、税源库，定期发布产业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地税局、科技创新委等，各区政府）

（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发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重点支持 IAB 领域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的转移转化、投融资等，遴选若干领域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打通创新成果产业化通道。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建立 IAB 产业领域的专利合作授权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支持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若干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准的 IAB 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和应用展示中心，提供相关技术创新、认证检测、标准规范、市场推广等专业化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编办、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五）开展督促评估。

将 IAB 项目纳入全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范畴，进一步细化各区、各部门的任务分工，从 2018 年至 2022 年底，分组织实施、中期评估、总结示范三个阶段，推进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

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统计局等，各区政府)

- 附件：1. 广州市 IAB 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
2. 广州市 IAB 产业重点价值创新园区

附件 1

广州市 IAB 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方向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1	新型显示	引进和培育玻璃基板、液晶材料、驱动芯片等配套材料及核心生产设备生产商，以及大尺寸液晶显示器面板、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面板、激光显示器件、柔性显示器件、3D（三维）显示产品等新型显示器件制造商。突破印刷显示关键材料、印刷显示工艺等技术并形成产业化。
2	集成电路	重点发展汽车电子、射频无线通信、高端装备等产业所需的关键芯片。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来穗布局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测试龙头企业。
3	新一代信息通信	积极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技术研发与商用，突破芯片、关键器件、设备设施等核心环节。加快量子密钥通信关键技术研发，发展新一代通信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发展高精度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等核心技术，推广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提供位置服务的各类应用软件，开发基于北斗的各类智能化服务产品。
4	基础硬件	发展轻量级以及基于智能终端的 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加大成熟虚拟现实产品与服务在工业制造、游戏、视频、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个人终端应用的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数据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智能家居、数字健康等智能产品，推动智能模块及关键零部件、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5	工业互联网	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专业软件库、应用模型库、产品知识库、测试评估库、案例专家库、工业微服务组件库等基础数据和工具的开发集成和开放共享。加快各类工业设备接入、多源工业数据集成、海量数据管理与处理、工业数据建模分析、工业应用创新与集成、工业知识积累迭代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点在高性能网络设备、工业芯片与智能模块、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网关、虚拟仿真软件、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中间件、工业大数据、工业安全设备等领域，加快一批工业互联网关键软硬件产品的推广和产业化。围绕多行业、多领域、多场景的云应用需求，开发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应用程序）。
6	物联网及车联网	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传感网络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制造业，数据分析挖掘、传感网智能管理等高端软件业，以及 M2M（机联网）网络服务、物联网运营支撑等平台运营服务业。开展车与车、车与路、车与网、车与人等车联网相关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汽车定位、遥控驾驶等新技术和新应用。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方向
7	云计算及大数据	大力引进高性能服务器、海量存储设备等核心云基础设施制造商。加快发展云计算基础软件和应用于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及相关应用软件。重点构建政务大数据管理平台、行业大数据平台，支持利用大数据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8	互联网及软件服务	提升互联网跨界融合能力，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内容、互动娱乐、健康医疗、教育服务等领域。提升工业基础软件和工具、工业控制软件、经营管理软件支撑能力，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发展。推动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基础软件及信息安全软件的产业化，提升行业应用软件在制造、金融、交通、教育、医疗、贸易、能源等领域服务能力。
9	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	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生活领域的内容服务，大力发展生产经营领域的数字内容服务。支持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发展，拓展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信息化咨询、规划、实施、维护和培训等增值服务。推动信息技术测试验证平台建设，提升信息技术和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10	量子通信	加快量子密钥通信关键技术研发，发展新一代通信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加快建设本地量子通信产业创新基地和平台，促进量子通信技术和本地信息安全企业的融合发展。
11	区块链	重点开展区块链、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全面拓展区块链的应用场景，在金融科技、供应链管理、文化娱乐、智能制造、社会公益、教育就业等经济社会各领域展开应用实践。加强区块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研究和应用，推进区块链系统安全研究，围绕物理、数据、应用系统、加密、风控等方面构建安全体系。
12	太赫兹	重点推进太赫兹技术在医疗诊断、宽带移动通信、物体成像、工业探伤、环境监测、安检安防等领域的应用。
二、人工智能		
1	智能软硬件	开发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突破图形处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方向
2	智能机器人	攻克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专用传感器，完善智能机器人硬件接口标准、软件接口协议标准以及安全使用标准。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实现大规模应用并进入国际市场。
3	智能运载工具	重点发展无人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探索无人驾驶汽车共享模式。
4	智能终端	加快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智能终端军民结合领域的运用与推广。发展新一代智能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发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终端产品，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
5	智能工厂	加强智能工厂关键技术和体系方法的应用示范，重点推广生产线重构与动态智能调度、生产装备智能物联与云化数据采集、多维人机物协同与互操作等技术，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工厂大数据系统、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等，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
6	“人工智能+”制造	加快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广工业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发展“广州总部—网络设计—高端制造”经营模式，推行网络制造、云制造、协同制造等制造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创新生产制造环节和经营销售环节，开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服务，拓展制造业价值链。
三、生物医药		
1	生物制药	重点推进预防重大传染病、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等新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用于重大疾病治疗的专利到期单克隆抗体药物。大力开发针对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治疗的重组蛋白和多肽类药物。推广应用生物芯片、生物技术加工天然药物，鼓励基于新靶点、新结构、新功能的抗体、T 细胞受体、蛋白、多肽、核酸、干细胞、免疫细胞治疗等新生物技术发展。支持研发海洋生物疫苗及源于南海海洋生物、微生物及植物等抗菌、抗病毒、抗肿瘤、抗氧化、抗骨关节病、降血糖、减肥及心脑血管、神经系统等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方向
2	化学药	<p>围绕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即将到期专利药物，重点发展品牌通用名药的仿制药。针对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病毒性肝炎、自身免疫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和儿童用药，实施抗肿瘤类、心血管类、抗过敏类等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吸入制剂等新型制剂技术和新型辅料。</p>
3	现代中医药	<p>支持建设符合国际规范和中药特色的现代中药质量控制及检测体系。针对肿瘤、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重点发展具备中药活性成分的现代中药产品和配方颗粒药物等新型中药产品，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含精准剂量）、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推广以岭南药为主的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加快新型中药饮片、中药剂型改造等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展临床急需的儿童用药、老年病用药以及专利到期药物仿制再创新。</p>
4	体外诊断产品	<p>重点发展针对肝炎、艾滋病、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肿瘤、遗传疾病等以及优生优育方面的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床旁诊断（POCT）试剂和仪器、细胞免疫治疗伴随诊断仪器，以及基因测序、生物芯片等前沿领域技术产品。</p>
5	高端医用耗材	<p>支持运用生物 3D 打印、细胞治疗技术及生物材料技术，开发组织修复产品以及再生型人工器官。发展面向眼科、烧伤整形科、神经外科、妇科、泌尿科等方面的组织修复与可再生材料，以及骨科植入材料、人工器官等前沿领域技术产品。</p>
6	先进治疗设备	<p>加快发展血液透析机等血液净化治疗设备及耗材。扶持数字化诊疗设备、家用医疗物联网设备、移动医疗互联网终端的研发与生产。支持健康监护产品、康复设备研发与生产。鼓励医学专用网络环境下的软件开发，加大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治疗设备技术研究。</p>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方向
7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p>开展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细胞存储中心建设试点，鼓励医疗生物资源收集与储存的进一步开放，推动干细胞制品标准化建设，重点发展标准化流程、规模化生产、中心性供应、统一化监管的新型干细胞产业发展模式。以干细胞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糖尿病、神经系统疾病作为突破口，研发新型治疗性干细胞技术与制品在重大难治性疾病中的应用。推广应用新型生物材料、组织器官三维构建、3D 打印以及其它前沿生物学研究手段等创新技术，研发新型产品与装备，开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的规范性临床转化研究。构建涵盖上游干细胞存储，中游干细胞产品研发以及药物筛选，下游干细胞的临床转化三个环节的全链条产业。</p>
8	精准医疗	<p>建立针对提高肿瘤微创消融治疗有效性、可控性和安全性的精准治疗体系的研发和应用。推动基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转录组学、免疫组学等癌症组学类技术，建立适用于中国人的恶性肿瘤免疫细胞治疗的靶点库，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肿瘤特异性靶点的精准细胞免疫治疗新技术并开展临床转化研究。支持包括基因修饰的 T 细胞和肿瘤浸润淋巴细胞等免疫细胞联合分子靶向药物治疗晚期肿瘤的临床增效方案研究及应用。发展基于 3D 生物打印技术体外打印心肺组织和瓣膜的研究，以及利用组织工程技术优化人工心肺组织和瓣膜的生物相容性、可生长性、机械柔韧性以及耐用性等方面取得突破并实现临床验证。</p>
9	基因检测	<p>支持和鼓励市内生物企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所与医院设立高通量基因测序联合实验室，开展个体化精准医学检测试点，围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常见遗传病筛查和诊断、肿瘤个体化预防和精准诊疗、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的靶向用药、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关键领域，开展基因检测应用服务。重点开展对各种单基因遗传病、多基因遗传病和染色体病进行筛查和诊断，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病原微生物进行鉴定，对个体化用药检测等个体化诊断指导和评价，以及对疾病进行超早期预警。</p>
10	高端医疗	<p>大力发展医学检验、卫生检测、病理诊断、医学研发、医学影像判读、临床数据分析等第三方医学检验。支持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加强肿瘤、口腔、康复等特色专科医院或综合性医院专科建设。支持发展电子健康档案、健康信息动态管理等健康信息服务，积极发展远程诊断、移动医疗等新业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p>

附件 2

广州市 IAB 产业重点价值创新园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区域面积	重点发展方向	定位
1		海珠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	海珠区琶洲岛，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	加快培育发展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总部经济，积极在前沿、新型技术领域优先布局，重点发展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新兴金融、人工智能六大产业。	全国互联网总部经济集聚区，形成基于互联网应用的 2.5 产业孵化器。
2		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	增城开发区，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超大尺寸液晶面板、高清 8K 电视、面板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研发、工业大数据应用等领域。	全球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区	天河软件价值创新园	天河智慧城，面积约 3 平方公里	以软件、大数据、互联网应用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电子商务产业，继续巩固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优势，着眼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新方向，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数字创意和新材料。	全国高端软件生产基地。
4		番禺智慧城市价值创新园	番禺区新造镇，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	六大产业发展版块建设智慧城，包括全球万物互联产业总部基地、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物联科技孵化综合产业、智慧城市产业、智慧制造产业、科技体验展示产业。	全国智慧城市样板。
5		花都军民融合价值创新园	花都区新雅街，面积约 4.95 平方公里	以智能制造、通信网络、卫星应用和信息服务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涉及通信设备与网络、卫星通信、网络安全、太赫兹设备制造、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商用航天地面系统、航天信息行业应用、智慧服务等业务，涵盖智能制造、检测认证等配套产业。	全国先进通信高端研发及信息服务基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名称	区域面积	重点发展方向	定位
6	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区	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	南沙自贸区庆盛枢纽区块, 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以人工智能为主导产业, 包括人工智能核心基础产业 (算力、算法和数据) 和人工智能领域的语音语义、视觉图像、健康医疗、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创新产业。	国际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试验区和人才高地。
7		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	黄埔区茅岗, 首期面积约 1 平方公里	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 包括开发各类新型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军用机器人、医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制造装备等。	全国智能装备关键设备、技术供应和研发创新中心。
8		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	番禺区化龙镇, 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智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研发、设计与制造、无人驾驶体验, 形成覆盖创业投资企业、金融、文化商贸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整车制造或核心零部件生态产业园。	世界智联新能源汽车的“硅谷”胜地。
9	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区	广州国际生物岛价值创新园	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 面积约 1.83 平方公里	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 涉及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基因工程与蛋白质工程、南海生物资源利用、生物信息等多个领域。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10		黄埔生物科技价值创新园	黄埔区九龙镇, 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以生物医药与健康为主导产业。	世界领先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特色园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穗府规〔2018〕8号

为规范本市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确保牛、羊肉品质量安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和《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2号）的规定，现就牛、羊定点屠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对牛、羊（含清真牛、羊，下同）实行定点屠宰管理，未经政府定点并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牛、羊屠宰。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市牛、羊屠宰行政管理部和牛、羊肉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并协调各有关部门对本市牛、羊屠宰及其肉品（含内脏，下同）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区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屠宰牛、羊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清真牛、羊时，还必须符合清真牛、羊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收费，禁止自定收费项目或者超出标准收费。

五、屠宰的牛、羊应当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B）；屠宰牛、羊时，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屠宰检疫，

经检疫合格的牛、羊肉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B）；经检验合格的牛、羊肉品，由屠宰厂（场）出具《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在本市销售产品时，应当与本市牛、羊屠宰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建立信用档案，使用肉品安全信息网络申报产品流通信息并进行溯源管理。

七、超市、肉菜市场、农贸市场、肉品专卖店等肉品经营者应当销售纳入肉品安全信息网络进行溯源管理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并索取检疫、检验证明，做好牛、羊肉品进货台账登记，销售时应在柜台或摊位前明示当日检疫、检验证明并提供有效的销售凭据。

八、餐饮食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肉食品加工企业应当采购纳入肉品安全信息网络进行溯源管理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并索取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据，进行票据查验，做好牛、羊肉品进货台账登记。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销未经检疫、检验，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未纳入肉品安全信息网络进行溯源管理的牛、羊肉品。对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由牛、羊屠宰和牛、羊肉品流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能进行查处。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经政府定点并取得有关证照的屠宰厂（场）和经营未经检疫、检验，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病死、注水、灌水、掺假的牛、羊肉品等违法行为的，可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十一、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穗府〔2013〕15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